



香港救助兒童會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
討論高危家庭兒童受虐個案處理機制和兒童死亡檢討報告的跟進
提出之回應及建議
二零一六年五月廿八日

救助兒童會是一個全球性的獨立兒童慈善組織，在全球 120 國家與夥伴合作，爭取落實兒童權利；進行保護兒童、教育及救援等工作。我們致力減少全球 5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、推動兒童獲得優質基礎教育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。

安全及健康是兒童的基本權利，政府有責任監察各種危及兒童安全及健康成長的風險因素，檢討兒童死亡的狀況，並從三方面制定預防及保護的措施。包括：一）制定保護兒童的法例、法定舉報的機制；二）建立完善的保護兒童行政制度；三）投放足夠資源建立保護兒童的措施及設施，並提升公眾的意識。

我們的夥伴組織，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本月發表 5 歲智障男童楊智維的死亡個案研究¹，顯示香港保護兒童機制的很大漏洞。

楊智維於 2013 年 3 月 23 日去世，死時臉上、腹部、手臂和膝部皆有傷，體內冰毒含量，是一般冰毒致死個案的 7 倍。死因裁判官最終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裁定楊死於不幸。楊童個案曾召開跨部門個案會議（MDCC）。當時，與會者將楊的狀況定性為疏忽照顧，更考慮為他申請保護令，交由院舍照顧。最終因宿位短缺，社署沒有申請保護令，決定將楊交回其染有毒癮的母親及其男友照顧。一個月後，楊疑在床上或地上拾起並吞下整粒冰毒致死。據悉，楊的母親及其男友曾涉嫌疏忽照顧楊童而被控，但由於證據不足，警方終撤銷對他們的檢控。事後，死因裁判官建議社會福利署在處理虐兒個案的指引中加入吸食毒

¹ 香港兒童權利報告：<http://review.childrenrights.org.hk/child-rights-review/zh-hant/why-this-review/>

品的方法和地點、以及存放毒品的地方，以避免讓兒童接觸誤服。此項建議容易讓公眾錯誤理解為把吸毒行為正常化，未能從兒童的角度出發，保護兒童遠離父母吸毒之害。

案件亦反映香港在立法、行政制度及資源三方面都缺乏完整保護兒童的有效策略。

一) 香港目前並沒有獨立的法律保護兒童。而香港的刑事法對於虐待兒童沒有清晰定義。

二) 香港缺乏全面監察兒童受虐情況的機制。沒有清晰的數據掌握香港有多少兒童處於高危的家庭，包括與濫藥、酗酒的父母同住的數據。香港目前的機制往往是事發之後才去介入處理，而缺乏預防的目標。過去三年就最少有 9 名兒童因為父母濫藥被疏忽照顧、受身體虐待及誤食含毒的食物。

三) 香港缺乏強制介入的措施，包括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、對監護人未能解除賭癮無法照顧子女的家庭強制介入的措施。因此很多是侯，即使有人懷疑或發現兒童受虐的情況，也缺乏及時介入，而拖遲了處理時機，導致不少慘劇發生、即使受虐兒童沒有死亡也飽受身心創傷。

四) 對於處理兒童受虐個案的指引並不全面，社會福利署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》²雖然有 350 多頁，但主要是對發現身體有傷的兒童作出建議，缺乏對監察、及對有吸食毒品家庭兒童狀況提供指導。香港部門之間也缺乏合作，監察跟踪有毒癮的孕婦及有吸毒習慣、甚至酗酒習慣的家庭的兒童狀況。

²社會福利署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》

[http://www.swd.gov.hk/doc/fcw/proc_guidelines/childabuse/Procedural%20Guide%20for%20Handling%20Child%20Abuse%20Cases%20\(Revised%202015\)\(Chi\).pdf](http://www.swd.gov.hk/doc/fcw/proc_guidelines/childabuse/Procedural%20Guide%20for%20Handling%20Child%20Abuse%20Cases%20(Revised%202015)(Chi).pdf)

五) 單是法律和機制並不足夠。楊智維的死亡個案清晰反映香港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保護兒童。宿位短缺竟然是楊智維得到及時保護的障礙，而有關部門也沒有考慮其他機制去協助和介入，只是把楊交回吸毒的父母照顧。

六) 香港缺乏包括研究及調查、掌握數據情況的資源。這些資源的投放，可以大量減少兒童是受虐的機會，減低出事後才處理社會需要投放的成本。香港有必要建立兒童相關的中央資料庫，監察並及時採取措施預防兒童受虐，保護他們的安全與健康，不要等到死亡後才由死因研究庭調查及提出改善建議。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多項條文（第 4， 11， 19， 20， 21， 22， 32， 33， 34， 35， 36， 37， 38， 39， 40， 41 條），責成政府建立保護兒童的機制，當中尤其是以下幾條，直接反映香港政府執行公約不力：

第十九條：

1.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、社會和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在受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，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、傷害或凌辱，忽視或照料不周，虐待或剝削，包括性侵犯。
2. 這類保護性措施應酌情包括採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會方案，向兒童和負責照管兒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，採取其他預防形式，查明、報告、查詢、調查、處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兒童事件，以及在適當時進行司法干預。

第三十三條：

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立法、行政、社會和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中界定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，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生產和販賣此類藥物。

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Limited
Room 1106, Leighton Centre, 77 Leighton Road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106 室

Tel: +852 3160 8686
Fax: +852 3160 8685
Email: hkinfo@savethechildren.org
www.savethechildren.org.hk



救助兒童會建議：香港政府應參考歐洲兒童夥伴安全聯盟及夥伴國家³及澳洲等，對香港兒童的以下情況作出調研，包括：研究香港就保護兒童的計劃及政策策略；收集並研究兒童面對暴力及虐待的情況及數據；經常檢討受虐兒童的舉報及跟進機制；增加保護兒童相關的資源投放，檢視香港家庭探訪及親子計劃；對兒童死亡進行跨專業的檢討，確保不同專業人士甚至青少年的參與；檢討並加強保護兒童相關的公眾教育。

香港救助兒童會
項目經理
陳昕

³檢視歐洲保護兒童系統：<http://fra.europa.eu/en/publications-and-resources/data-and-maps/comparative-data/child-protection>

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Limited
Room 1106, Leighton Centre, 77 Leighton Road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106 室

Tel: +852 3160 8686
Fax: +852 3160 8685
Email: hkinfo@savethechildren.org
www.savethechildren.org.hk